

十二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

- (一) 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後，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，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，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二) 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，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、電信網路詐騙犯罪、危害食品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，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，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，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，以往兩岸合作、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：其中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，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12 年 5 月底止，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100 件，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.31 公斤、安非他命 2438.8 公斤、麻黃素 2650.8 公斤、愷他命 3,853 公斤、甲卡西酮 1,040 公斤；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10,128 公斤。
- (三) 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12 年 5 月底止，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、調查取證、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3 萬件，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510 名。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，合計破獲 249 案，包含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殺人、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，逮捕嫌犯 9,582 人；其中包含 117 起詐欺案件，逮捕嫌犯 7,401 人。
- (四) 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，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、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（包含家屬探視、聘請律師、假釋、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）向來極為重視，在兩岸協商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時，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

家屬探視機制納入，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。據法務部統計，至 112 年 5 月底止，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，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7,770 件、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,401 件，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（含販毒、吸毒）及交通肇事等。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，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

- (五) 自 105 年 4 月起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、馬來西亞等國家，將我涉嫌在境外詐騙犯罪之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，我政府為強化打擊電信詐欺犯罪，除積極與各國合作、查緝詐欺集團，並在國內執行相關查緝專案，破獲歷來最大的詐騙集團水房，亦持續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，與陸方治安機關進行情資交換、案件協查，合作查緝藏匿於中國大陸詐騙臺灣民眾之詐欺犯罪集團，遏止犯罪集團藉由跨境查緝不易之漏洞進行犯罪，避免兩岸民眾遭受詐騙犯罪之威脅。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，並向上溯源、追查犯罪集團首腦，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、累積的成果，並在既有基礎上展開合作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成效簡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（統計期間：98年6月25日至112年5月31日）

項次	互助事項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人員遣返	我方遣返 22 人予陸方（陸方共提出 35 人） 陸方遣返 510 人予我方（我方共提出 1,821 人）	
二	情資交換	我方請求 7,479 件 陸方請求 1,909 件	
	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	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強盜等計 249 案，逮捕犯罪嫌疑人 9,582 人。	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7 案，緝獲嫌犯 7,401 人
三	文書送達	我方請求 75,853 件（陸方完成 67,824 件，完成率約為 89.42%） 陸方請求 27,712 件（我方完成 27,383 件，完成率約為 98.81%）	
四	調查取證	我方請求 2,324 件（陸方完成 1,733 件，完成率为 74.57%） 陸方請求 2,591 件（我方完成 2,488 件，完成率为 96.02%）	
五	罪犯接返	已接返 19 人	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
六	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	我方通報陸方 8,264 件次 陸方通報我方 7,770 件次	以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（含販毒、吸毒）及交通肇事為主
七	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	我方通報陸方 250 件 陸方通報我方 1,401 件	
八	業務交流	我方邀請陸方 260 團（次） 陸方邀請我方 245 團（次）	